

证券代码：430148

证券简称：科能腾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48	科能腾达	2024年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万利中心 B1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签订〈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年4月27日，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网科技”）股东金戈、赵金贵（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简网科技原股东签订了《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原协议约定：“简网科技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已共计实缴130万元，简网科技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500万元，简网科技已于2023年2月3日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减资事项”。

公司购买简网科技股权资产事项的工商变更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未来为便于简网科技市场开拓和业务相关招投标事项的开展，公司现拟与简网科技原股东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签订《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如下：

“1、综合考虑简网科技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事宜，不再要求简网科技进行减资。

2、简网科技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已共计实缴130万元，待公司取得简网科技股权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后，简网科技剩余的股东出资义务暨4870万元将由公司承担。

3、本协议系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4、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将导致公司购买简网科技资产事项的交易价格变为8870万元（简网科技原股东和公司协商股权转让价格+原股东在简网科技中尚未实际实缴的注册资本），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81%和23.69%，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除购买简网科技股权资产事项外，公司12个月内未实际发生其他购买股权资产事项，综上本次购买简网科技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10: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万利中心B11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姚世欣；联系电话：010-826859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